

# 漢字結構析論

王初慶 著

中華書局

## 凡 例

一、本書係整合作者於1980年出版之《中國文字結構析論》及2003年出版之《中國文字結構——六書釋例》兩書而成，為節省篇幅，字例部份大約刪節了五分之二，然而理論部份略有增補。四至九章分別論析六書，皆分為上下兩部份，關於六書理論見諸各篇上，分類及字例則見諸各篇下。

二、本書解析字例，先引《說文》為據；所引《說文》，以洪葉文化景印之經韻樓藏版《說文解字注》為底本，並於各字篆文及說解之下，以括號注明卷次、頁次、部首、洪葉本頁碼，以便讀者檢索。如：“气：雲气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一上三十九气二〇）”括號內注明“气”字位於段注本第一卷上第三十九頁气部，洪葉刊本第二十頁。

三、如段注本或有改篆、刪篆、更易說解之處，則以平津館校本大徐本《說文解字》以及祁刻本《說文解字繫傳》與之互校，定其去取，並於校訂後之篆文或說解之下加上注腳以說明之。其字形從段注本者，如“申：神也；七月袞气成體自申束，从。+自持也；吏以舖時聽事，申旦政也。凡申之屬皆从申。𠄎：古文申；𠄎：籀文申。（十四下三十二申七五三）”，於古文申之字形，二徐本作𠄎，段注本據虹、陳篆下之重文改為𠄎，據古文字之字形，其說較妥。

其說解從段注本者，如“鬐：須也；象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從而。（九下三十四而四五八）”，二徐本皆作“頰毛也，象毛之形”，段注本改為“須也，象形”，今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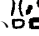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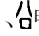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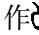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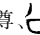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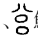

其篆形不從段注本者，如“𦣻：不孝鳥也，故日至捕磔之；从鳥頭在木上。（六上六十六木二七三）”，各本作“鳥頭在木上”，段注本改作“鳥在木上”，並改篆為“𦣻”，皆改正為誤。

其說解不從段注本者，如“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凡田之屬皆从田。（十三下四十一田七〇一）”，此從大徐本，小徐作“阡陌之形制”，段注本改為：“隄也，……口十，千百之制也。”

四、本書之小篆字形，採用逢甲大學宋建華教授制作之“說文標篆體”光碟，

間或使用“大徐本小篆”；於二者所無之字形，則另行據原書掃描。

五、於《說文》說解之後，其有甲金文之字形可以印證者，先列出甲金文之字形：所引甲文以孫海波之《甲骨文編》（改訂版）為主，間或輔以金祥恒《續甲骨文編》；所引金文則以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之《金文編》為據。間或引用戰國文字為證，則以何琳儀所編之《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為據。《甲骨文編》（改訂版）及《金文編》之字形，皆使用黃沛榮教授制作之光碟。

六、本書引用古文字資料之旨在於說明《說文》小篆形義之根源，如有古文字學者之說與《說文》迥異，而《說文》之說以為詮釋文字字形之成說者，仍以《說文》之說為正。如據甲文“公”字作甲一三七八、前二·三七、甲一七七八，金文作臣卿簋、明公尊、孟鼎、毛公·鼎、蘇公簋諸形；皆不从“厶”。朱芳圃《殷周文字叢釋·卷中》以為公“當為瓮之初文”，李孝定《讀說文記·第二卷》以為“金文公字所从之‘○’，則為‘宮’之省，則‘宮’之古文，‘公’字从此，當以之為聲耳”。然許書引“韓非曰：‘背厶為公’”之說已深入人心，且甲金文無“厶”字，文字之形構與時推移，背厶為公之說，於形於義，皆與篆文之形相符，至少於戰國之際，以為習傳文字之成式；甲金文之形，雖可參校，並不能取代後起之形義。

七、為明歷代文字變遷之面貌，本書使用繁體字刊印。

八、本書之旨，在作為對文字學有興趣者之入門之書，是以參考書目除先列出引用之經籍文獻外，別分說文學、字書與韻書、六書學、文字學、古文字學、相關論著、期刊論文及研究報告數類；以便學者依類檢索原書，開展廣續之研讀。經籍文獻依經史子集之序排列，說文學、字書與韻書及六書學依時代之前後排列，文字學以下則依姓氏筆劃排列。

## 《漢字結構析論》自序

從受命在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講授文字學開始，到 2009 年退休，匆匆竟三十五年。為架構合用的教材，當年邊教邊學，陸續由累聚的一得之見裏，勾勒出自己的文字學體系，於是在 1979 年結集成書，交給文史哲出版社印行。由於早年受到印刷條件的限制，只能先將以學理為主的《中國文字結構析論》刊印出來；於字例一端，則力有未逮。書中所牽涉的少量甲、金文以及古、籀、篆之字形，都是透過手寫描繪的方式處理，未盡如意。其後在修訂之際，也僅能在既有的格局之下小幅更動。隨著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在軟件方面，甲、金文、小篆的數據或圖檔字形也陸續有學者整理出來備用；於是在 2003 年利用休假的機會，又將六書的字例編成《中國文字結構——六書釋例》，委請洪葉文化刊印，配合《中國文字結構析論》作為文字學的教科書使用。但是兩本教材，加上基本工具書《說文解字注》，學生在上課時有些辛苦，也不必諱言。如果能整合在一起，在系統上會更清爽，但因循之下，一直沒有處理。

筆者對於六書主要的觀點在於：雖說對於個別的漢字，就其本形、本音、本義平面地來作六書的分析，只能找到獨體的象形、指事，合體的會意、形聲四書；轉注、假借不與焉。然而從文字孳乳衍化的層次來看，文字除卻共時的記誌語言以外，語言的聲音既因時空有差異，文字的形義亦往往隨之更易。此外，文字形構的繁簡，在歷時的過程裏，迭有變遷，亦為不爭。由於語意的不斷擴充，假借與六書之外的引申，是引致文字意義混淆的原因；於是透過轉注的方法另造新字以解決之，所造出的新字與原先的本字轉相為注。當然，遇見字形的混淆與語音的變遷時，轉注出新字也是不可或缺的。而就表面的形構觀之，新造出的字大體可說都是從某某聲的形聲字。是以，引申與假借是導致文字義混的原因；轉注是衍出新字、解決義混的方法；而所造的新字的形態以形聲為主；所以在個別文字的分類時，表面觀之，引申、假借、轉注三者無所作用；但就如何使文字的形、音、義擴充與明辨，引申、假借、轉注的作用不可忽視。透過引申、假借、轉注，形聲字大量出現；形聲是漢字最晚出也最進步的結構。漢字始終能維持

在形音義並重的體系，形聲功不可沒。

前年(2007)，上海社科院的虞萬里教授應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之邀來臺講學，虞教授一向對於1949年以降臺灣國學界的學術成果非常重視，推介了大量前輩學者的論著到大陸出版，對於兩岸的學術交流，貢獻頗大。在參加敝校舉辦的第六屆先秦兩漢學術國際研討會之際，看到兩本拙作，認為這些一得之見或許能提供文字研究者一些參考資料，建議將之整合為一冊，並代為尋求在大陸的出版機會；正好也能一償筆者擱置已久的心願。兩書併為一書，藉機修訂舊說，毋寧是作者的一件幸事。在析論的部份略有增補，字例的部份基本上以刪節為主；雖經刪節，仍有相當篇幅。原本的專題教科書，轉移到陌生的學術環境裏，有多少人會有興趣一讀？實未可預期。經萬里兄多方聯絡，中華書局慨然承擔了新書出版的工作；承蒙文史哲出版社及洪葉文化公司鼎力支持，同意讓渡版權，使兩本舊著的整合修訂版得以順利刊行，銘感在心。論析文字的作品，字形的變遷，為重要的環節，為保持論述之原貌，新版沒有使用簡化字，也徵得中華書局的理解與同意，謹致謝忱。

新書定名為《漢字結構析論》，為明其原委，兩本原書的序言，也保留下來。但願這本書能夠幫助愛好漢字結構的同好，對於以六書為主體的漢字架構，在正面解析以後，有些新的思考角度激盪出來。

在改編之過程中，輔仁大學博士生張維捷君承擔了將《析論》原文轉換成電腦檔案的工作；陳志源君幫忙將全書定稿校對，一併申謝。

初慶謹誌於己丑年初夏

## 《中國文字結構析論》自序

從動筆開始，前後大約費了兩年的時間，如今這份初稿總算告一個段落。如果從在紙片上陸陸續續著錄心得開始算起，還要早些時候。其實，真正的難處在於下筆以前對資料作分析及綜合時，往往有不知所以取裁之感；是以寫作的過程時斷時續，拖了不少時間。當初看到許多文字學的著作，或多談字例而於六書略略帶過，或廣泛地蒐集六書異說以為論證而不及字例，又或多談古、籀、篆、隸變化的歷史而少談變化的現象。這或許出於前輩學者認為不論之處是理所當然，不必贅言；而私衷以為，只談理論與僅說個別的字例，對全面瞭解文字的結構是不夠周詳完備的，對掌握文字來說，總是一件憾事，因而引起了撰寫這份稿子的動機。

要瞭解中國文字的結構，必須先從六書入手，就我的學識，想要作這樣的工作，似乎是有些妄想；但是想到由於六書本身名稱紛歧，次序難定，條例晦昧，甚至引起一些人有了“六書不宜輕談”的想法，又不自量力地想要突破這個瓶頸。所以這份稿子除了前後討論字形的起源、變遷的脈絡和發展的情況外，大部份的重心都放在六書的部份。無可諱言，以六書來分析文字的結構，完全是出於主觀的辨識——是以不同的文字學書籍對六書例字，往往有參差的地方，尤其以象形和指事、會意兼聲與形聲的差別為最——但是在主觀之外，是否可以從文字本身的結構中去找一些客觀的標準與原則，以期將主觀的成分降至最低呢？更何況六書本來就是歸納既有的文字而來。

數年前，在筆者進行《春秋左傳杜氏義述要》一文時，曾蒙戴靜山師不棄，在綱要上多所指導，獲益良多；然在這份文稿寫作中，不期戴師竟歸道山。但是戴師的《中國文字構造論》一書，澄清了不少疑慮，這是要特別提出來的。

研討六書的資料汗牛充棟，由於顧及篇幅及條理的簡明清晰，文中所徵引的資料僅以與主題的辨正或說明相關者為原則。尤其在轉注與假借通釋中，只是循著如何說明這二書真貌的脈絡著手；為了避免觀念的混淆，把大多數的異說都拋開了。好在其他的文字學書中大部份都有著錄，讀者如有興趣，隨手都

可以找到這些學說來參考。本書析論六書，先釋名以定界說，然後再談相關的問題。有些看法雖然不出前人窠臼，但是試圖仔細把原因說明，卻是筆者的一項嘗試。文中在每一書正變各例下所舉的例字，僅是幾個代表性的範例，由於筆者粗淺的古文字學知識，對這些例字的辨識，務期其說有自，往往不憚煩地用了不少前輩時賢們研究文字的成果。但願有興趣的讀者，能根據本書所析論的分類原則及例證，引出其他相關的例字來。研討文字，除了追溯字形的本然以外，瞭解文字孳乳演化與繼續發展的方向也是很重要的一環。而假借、轉注、形聲三書與六書之外的引申，對於文字的孳乳演化有莫大關係；透過了假借的三變及轉注的三期，文字才能逐漸地趨向穩定。在本書最後一章中，除了對六書的發展作了七項說明外，還擬了一個圖表，這圖表事實上可說是六書部份的綱領。

筆者撰寫時，本想以淺顯的筆法來說明中國文字的結構，使任何有興趣的人都可以一窺文字的奧秘。完稿以後，似乎還是未盡理想，在其他方面，恐怕亦復如此。大雅君子，幸勿見笑。

王初慶

序於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1979年4月20日

## 《中國文字結構——六書釋例》自序

自《中國文字結構析論》完稿後，總覺偏重在文字結構之說理而少實證，原有繼續把《六書釋例》付梓的打算。然而一則由於古、籀、篆之字形在排印時不易處理，《說文》中頗多之罕用字亦頗為棘手；再則就教學效果言之，先由學者依據課前印發的字表將字例就段氏《說文解字注》一一查出，再由課程之進行中獲知各字例形義之本貌，或許會有更深刻之印象。是以就擱置下來。

私衷以為文字之理論與六書字例本為一體：徒有學理而無字例以落實之，或有空泛之虞；僅討論字例而無一紮實之理論體系，或淪為人云亦云，而無法衍成學者自身之文字觀。尤其是文字學課程要面對的尚有：於小篆以上的古文字如何拿捏？隸楷以下的俗字與後起字又應如何看待？如何以文字之學理對應文字繁簡的爭議？在授課之際，這些課題雖未必能完全納入，但能否留下讓有心者廣續發展的空間？隨著文字學課程學分之縮減，於課程之內容又不忍割捨；往往在授課之際，有時間緊迫，而學習者卻囫圇吞棗，消化不了之感。將字例輯成專書以節省授課時間，應能使授課時更從容；於是延宕多年的計劃，又浮上心頭。

藉著休假的機會，將六書字例重加整理。幸運的是：篆文字形已有宋建華教授制作之光碟，黃沛榮教授也推出了《金文編》及“台大中文小篆”光碟，讓撰稿時方便許多；更承沛榮兄鼎力相助，提供尚未定稿之《甲骨文編》數位字形及大徐本《說文》隸定字形造字檔。解決了字形難以處理的困境。在獲得《甲骨文編》數位字形以前，煩勞文才幫忙掃描了大部份的甲文字形以及戰國文字的圖檔，次子興宇也陸續補上了百餘字；最後定稿的編排及補正，則全交由志源處理。對這些為這份稿子盡心盡力的朋友及家人，由衷誌感。

這份稿子所呈顯的是筆者自身的六書觀之下所析出之六書字例，在《析論》的自序中，筆者已經提出：

研討文字，除了追遡字形的本然以外，瞭解文字孳乳演化與繼續發展的方向也是很重要的一環。而假借、轉注、形聲三書與六書之外的引申，對

於文字的孳乳演化有莫大關係；透過了假借的三變及轉注的三期，文字才能逐漸地趨向穩定。

是以本書轉注之字例皆以字組的方式說明本字與後起轉注字之關聯，假借之字例則涉及《說文》所無之後造之假借本字。在修訂後的《析論》裏，已放入不少“訛字自冒於假借”之字例，因此本書僅將所歸納出的四項“訛字自冒於假借”成因重加整理，並未舉出新的字例。在假借章之末，特以三個字組，綜論假借、引申、轉注與文字衍化之連鎖關係；實有為全書作總結之意。

坊間不乏類似之書籍，於六書有興趣的前輩與後進頗衆，容或對於本書有異同之見，正可彼此切磋，尚祈不吝賜教。

王初慶

序於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3年8月12日

# 目 錄

凡例 .....	1
《漢字結構析論》自序 .....	3
《中國文字結構析論》自序 .....	5
《中國文字結構——六書釋例》自序 .....	7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釋名 .....	1
第二節 治國學不論從任何方向發展皆不可捨小學 .....	7
一、義理 .....	7
二、辭章 .....	11
三、考據 .....	12
第三節 文字本身的變易 .....	14
第四節 治中國文字學的途徑 .....	16
第二章 字形的起源及其變遷 .....	18
第一節 中國文字的起源 .....	18
第二節 古文與籀文 .....	21
第三節 古籀之變與籀篆之變 .....	30
一、由古文到籀文——古籀之變 .....	30
二、由籀文到篆文——籀篆之變 .....	31
第四節 篆隸之變 .....	36

一、強異爲同 .....	38
二、將一作二 .....	39
<b>第三章 六書總論——六書說的起源及其流變 .....</b>	<b>40</b>
第一節 六書之名爲後賢所定 .....	40
第二節 六書的名稱與次第 .....	44
第三節 六書體用探微 .....	48
第四節 六書非漢字所獨有,其分類亦非絕不可易 .....	54
第五節 從《說文》說解剖析六書到運用六書 .....	57
第六節 三書說平議 .....	62
<b>第四章(上) 象形通釋 .....</b>	<b>67</b>
第一節 釋名 .....	67
第二節 象形字的筆造 .....	70
一、從造字的先民們對實物觀察的角度看 .....	70
二、就造字先民們取材與描繪的方式看 .....	71
三、象形字古文多異體 .....	73
<b>第四章(下) 象形釋例 .....</b>	<b>74</b>
第一節 象形字的分類 .....	74
一、純象形 .....	74
二、象形變例 .....	75
第二節 象形正例 .....	78
一、仰觀 .....	80
二、俯察 .....	83
三、正視 .....	85
四、側視 .....	95
五、後視 .....	100
第三節 象形變例 .....	101
一、增體象形 .....	102

---

二、省體象形 .....	107
三、兼聲象形 .....	109
<b>第五章(上) 指事通釋 .....</b>	<b>111</b>
第一節 釋名 .....	111
一、將此八字分作兩層次看 .....	111
二、將指事分作兩類解 .....	113
第二節 指事字與象形、會意的分別 .....	115
一、指事和象形之別 .....	117
二、指事和會意之別 .....	119
<b>第五章(下) 指事釋例 .....</b>	<b>121</b>
第一節 指事字的分類 .....	121
一、純體指事 .....	121
二、增體指事 .....	123
三、變體指事 .....	124
四、省體指事 .....	125
第二節 指事正例 .....	125
一、以虛擬之符號以表識抽象之概念 .....	125
二、借描繪實物的形象來表示人或物的動作、狀態 .....	135
第三節 指事變例 .....	140
一、增體指事 .....	141
二、變體指事 .....	148
三、省體指事 .....	153
<b>第六章(上) 會意通釋 .....</b>	<b>156</b>
第一節 釋名 .....	156
第二節 亦聲字探微 .....	164

<b>第六章(下) 會意釋例</b> .....	168
<b>第一節 由《說文》於會意詮釋之術語談會意字之分類</b> .....	168
一、會意正例 .....	169
二、會意變例 .....	171
<b>第二節 會意正例</b> .....	174
一、異文比類 .....	174
二、同文比類 .....	195
<b>第二節 會意變例</b> .....	207
一、省體會意 .....	207
二、增體會意 .....	211
三、會意兼聲 .....	215
<b>第七章(上) 形聲通釋</b> .....	225
<b>第一節 釋名</b> .....	225
一、主半形半聲之說者 .....	225
二、主半義半聲者 .....	226
三、主即聲即義者 .....	226
四、主初有聲無形者 .....	227
五、主初有形無聲音 .....	227
<b>第二節 形聲字的形符與聲符</b> .....	231
<b>第三節 形聲字的架構</b> .....	235
<b>第七章(下) 形聲釋例</b> .....	242
<b>第一節 形聲正例</b> .....	245
一、象形加聲 .....	246
二、由於語言孳乳而加形 .....	254
三、因文字假借而加形 .....	257
四、本字爲引申義或假借義所專,遂加形或加聲以明其本義者 .....	260
五、从某某聲 .....	261
<b>第二節 形聲變例</b> .....	262

---

一、體形聲	263
二、省體形聲	267
<b>第八章(上) 轉注通釋</b>	<b>273</b>
第一節 釋名	273
第二節 轉注的成因	277
一、適應語言變遷	277
二、避免形義相混	278
三、聲化	281
第三節 轉注與形聲的分野	283
<b>第八章(下) 轉注釋例</b>	<b>286</b>
第一節 為避免形之混淆所衍生之轉注字	289
一、加形轉注	289
二、加聲轉注	290
三、聲化	291
第二節 為避免聲之混淆所衍生之轉注字	292
第三節 為避免義之混淆所衍生之轉注字	294
一、記誌引申義	294
二、記誌假借義	297
三、記誌本義	301
<b>第九章(上) 假借通釋</b>	<b>304</b>
第一節 釋名	304
一、依聲託事抑或不託事——引申與假借	304
二、本無其字抑或本有其字——假借與通假	307
第二節 假借之演化	309
一、假借始於本無其字	309
二、變為本有其字——為別異造假借本字	311
三、後世衍出訛字冒稱為假借	313

<b>第九章(下) 假借釋例</b> .....	316
<b>第一節 假借始於本無其字</b> .....	318
一、專名之假借 .....	318
二、代名之假借 .....	322
三、形況字之假借 .....	325
四、虛助字之假借 .....	326
<b>第二節 變爲本有其字——假借在先造字在後之假借</b> .....	328
一、爲假借義造專字 .....	328
二、本字爲假借義所專另造新字以誌本義 .....	330
<b>第三節 訛字自冒於假借</b> .....	333
一、訛字自冒於假借釋例 .....	333
二、訛字自冒於假借之成因 .....	339
<b>第四節 綜論假借</b> .....	340
<b>第十章 結論——文字的發展</b> .....	347
<b>第一節 六書的發展</b> .....	347
<b>第二節 字形的發展</b> .....	350
一、P化 .....	351
二、簡化 .....	353
<b>附錄</b> .....	355
圖例一 新鄴虎符 .....	355
圖例二 鼎 .....	356
圖例三 秦《詛楚文》 .....	358
圖例四 虢季子白盤 .....	360
圖例五 石鼓文 .....	361
圖例六 獵遊摹補 .....	362
圖例七 龍宇純“六書發展圖” .....	363
圖例八 王初慶“六書發展架構圖” .....	364
<b>參考書目</b> .....	365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釋名

談文字的結構，必須先認識什麼叫做文字。依照鄭樵的解釋“獨體爲文”，也就是說，“文”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獨立整體，所以許慎說：“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凡是描繪物類或事類的形，所造成的單純形體都叫做“文”。例如“鳥”是描繪鳥形的象形文，“亼”是描繪集合之事的指事文，都不可以再去割裂。鄭樵又說：“合體爲字。”<sup>①</sup>指出“字”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文”所組成的結合體，是以許慎說“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譬如“苗”是生長在田裏的艸，由艸與田結合而成，“公”是表示背棄自私的行爲，由八與厶結合而成，都是形加形造成的會意字。“松”以木形加公聲而成，“河”以水形加可聲而成，都是由形加聲造出的形聲字。許氏所以名其書爲《說文解字》，在於“文”既爲不可分的獨體，說明其字形的由來即可，而“字”既爲合體，就需要進一步來解析形體的結構，命名是非常精審的。大體說，“文”肇造在先，而“字”是以文爲基礎，再逐漸併合演進而成的，所以對於獨體的“文”，或謂之字原、字源、字根、字原偏旁、偏旁字原、偏旁初文<sup>②</sup>，都是要說明“文”的基本地位。夫“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就六書之分類言之：凡是獨體的文，或爲物類之象形，或爲事類之指事，絕對不

---

① 鄭樵《通志·總序》云：“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文字之本出於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字也；假借，文與字也。”

② 唐·李騰著《說文字原》，林罕著《字原偏旁小說》，宋·釋夢英著《篆書偏旁字原》，清·吳照著《說文偏旁考》，逐漸衍成偏旁學。又賈耽《說文字原·序》云：“小學中獨許氏《說文》最爲首出，目錄五百四十，言衆字之根。”後世遂又有稱文作“字根”者。

會是會意與形聲；而合體之字，或為形加形之會意，或為形加聲之形聲，絕對不會是象形及指事。可以視為鐵律。

由文到字的發展，並不是一蹴可及的，其間還要經過半字的醞釀，章太炎先生說<sup>①</sup>：

古文大篆雖殘缺，倉頡初文固在許氏書也，於是刺取《說文》獨體，命以初文。其諸消變及合體象形、指事，與聲具而形殘，若同體複重者，謂之準初文。言初者，謂其初始之作也；言文者，謂其有別於孳乳改易之字也；言準者，謂其半字也。

黃季剛根據師說推衍發揮<sup>②</sup>：

由文入字，中間必經過半字一級。半字者，一曰，合體，合體指事，如又，如 ；合體象形，如果，如朵。二曰，消變，消者，如鷄，如帛；變者，如 ，如匕，如彡，如夭，如矢，如尢。三曰，兼聲，如氏，如內。四曰，複重，如二、三，積於一；艸、艸，積於中； 从 、又；北，从人、匕。此種半字，即為會意、形聲之原。再後，乃有純乎會意、形聲之字出。其奇侷者，會意、形聲已成字矣，又或加以一文，猶留上古初造字時之痕跡。如龍之為字，从肉，童省聲；固形聲字矣，而 為象形。牽之為字，从牛玄聲；又形聲字矣，而冂象牛縻。此二文，或象形，或指事，又非前之半字比；今為其定名，曰雜體。

以上所說，造字之次序：一曰文，二曰半字，三曰字，四曰雜體。就大體言，二可附於一之中，四亦三之支別。然則文、字二名，可以統攝諸字無所遺也。

透過這樣的解說，我們瞭解到，半字是以獨體的文為基礎，透過省變、增體、兼聲及複重的現象所構成，再往後演化，乃有形聲相益的字出現；事實上，同體複重的半字，嚴格地說，往往已經是以形加形的字了。而當以形加形之會意與以形加聲之形聲仍不足以表達之際，又有以字再加上不成文的物象或事象的雜體字出現。就六書之分類言之：半字除複重外，歸屬象形與指事；雜體無聲符者歸屬會意，有聲符者歸屬形聲。

“文”與“字”既有如此分明的界綫，而《左傳》中屢言“於文止戈為武”“於文

① 見章太炎《文始·敘例》。黃季剛先生《說文略說》中更加以整理發揮，並為之一一舉出例證。

② 黃侃《黃侃論學雜著·說文略說·論文字制造之先後》(1969年5月)頁3~4。